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信数科 2026 年定制专用网络（第一期）中继站代建代维及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1-04-04A-2026-D-F-E18496），招标人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代建 4 个、租赁 2 个中继站并提供 20 年运营维护，其中 G6 高速（乌兰—呼和）/小西沟村 0A 站点、G6 高速（乌兰—呼和）/呼和浩特东收费站 0A 站点、G7 高速（乌兰—呼和）/旗下营收费站 0A 站点、G110 国道（乌兰—呼和）/三道沟移民新村 0A 站点为代建方式；G110 国道（乌兰—呼和）/卓资县城 0A 站点、G7 高速（乌兰—呼和）/十八台收费站 0A 站点为租赁机柜方式。具体位置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1.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工期 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 10 日历天）、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配套改造、机房建设等全部工作。投标人（代建方）负责对上述各阶段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确保按期交付并负责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0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实施地点：详见 1.1 项目概况。

1.5 项目预算：44955523.52 元（含税）。

1.6 ★本项目设置含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和分项限价，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44955523.52 元（含税），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质量标准要求：工程施工及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招标人相关具体要求。

1.8 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确认以上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新资质等级的承揽范围）。

招标人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https://zlaq.mohurd.gov.cn>）对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许可证进行核验；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证书官网查询截图，证书无法在上述平台核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2.3.1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等。

2.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至投标截止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备注：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连续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无法提供，可提供至上一个月份即可。缴纳社保主体名称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分支机构)应一致。

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注：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完整合法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财务状况良好。

2.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为：

2.7.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

2.7.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2.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8 其他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8.1 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核查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8.2 本项目严禁转包，严禁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应当遵守以下要求：1. 不得分包给个人；2. 分包单位须具备对应分包工作所需相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再次分包；3. 中标人就分包的全部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8.3 投标人须承诺在相应的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及机柜租赁服务能力。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4.2 获取方式：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点击“商机发现”搜索到该项目，将以下资料打包压缩上传审核（无需现场报名）：

4.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3 税务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如 word 或 excel；

4.2.4 潜在投标人在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注册成功截图（加盖公章）；

4.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格式如下：

序号	类别	信息
1	购买文件单位名称	购买文件单位全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一致
3	纳税人识别号	应与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上的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保持一致，如完成三证合一，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一致
4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	请在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之间添加两个空格
5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请在开户行、户名和银行账号之间添加两个空格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请提供购买单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7	信用中国	请提供购买单位“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请提供购买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9	联系人	购买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购买单位本项目负责人手机 购买单位本项目负责人邮箱
10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未正确填写税务信息表将有可能导致发票信息错误，退还保证金汇款错误，造成的损失将由未正确填写税务信息表的供应商承担。		

4.3 招标文件售价：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

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618496，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报名审核通过并支付完成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标书费发票预计三个工作日内可在“诚 e 招”本项目下“标书费”处自行下载。诚 E 招客服 020-89524219。

4.4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

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6 号北京华腾美居酒店创新厅第一会议室。

说明：如供应商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务必预留充足的邮寄或快递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对不按规定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公诚咨询 1115 室；收件人：曹秀莹 15754339234。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第 5.1 条规定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https://ebuy.citic.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供应商注册

根据招标人的供应商管理要求，潜在投标人均需在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https://ebuy.citic.com/cms/default/webfile/index.html>）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才可作为备选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准备及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骏豪中央广场 A2-12 层

联系人：霍经理、马经理

电话：010-84758600-8505、010-84758600-882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庄胜广场西翼 11 楼

联系人：曹秀莹、李鹏、潘春宇、成大军、韩洋、陆梦

联系电话：15754339234、13105318981

电子邮件：gczxbj123@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18496

受理异议：投标人有异议请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秀莹 (签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_____ (盖章)